

**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山东省财政厅  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 
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**

鲁人社字〔2023〕29号

---

**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转发  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
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  
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各区、市税务局：

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1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